

中国国际法年刊

—— 2011 ——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办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国国际法年刊

—— 2011 ——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NLIC2970817791



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2011 /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012-4267-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际法—2011—年刊

IV. ①D9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82443号

责任编辑

吴 捷

责任出版

林 琦

责任校对

陈可望

书 名

中国国际法年刊 (2011)

Zhongguo Guojifa Niankan (2011)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880 × 1230毫米 1/32 18¼印张 4插页

字 数

510千字

版次印次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267-2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国际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

刘楠来 李兆杰 凌 岩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白桂梅	黄惠康	黄 进	贾兵兵	金克胜
李成钢	李适时	李 旺	李兆杰	凌 兵
凌 岩	刘楠来	刘振民	卢 松	秦晓程
饶戈平	宋 英	孙世彦	王传丽	王可菊
王宗来	薛捍勤	张爱宁	周忠海	朱榄叶
朱文奇				

执行编委

张爱宁

编 辑

王 媚

目 录

特 载

在亚洲国际法学会北京双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戴秉国 / 3

亚洲与国际法：共同开创一个新的时代

——在亚洲国际法学会北京双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适时 / 6

论 文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实施机制的发展..... 饶戈平 / 11

“法律利益”概念对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国家责任的意义

——从国际法院判例和条约法的视角 李永胜 / 43

后冷战时代的干涉内政原则

——西方新干涉主义理论及其批判..... 陈一峰 / 89

外交邮袋法律地位的若干问题和中国的实践

——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7条相关条款的

解释为中心..... 张新军 / 121

论跨界核损害的民事义务和国际责任..... 郭红岩 / 137

论《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问题..... 董念清 张起淮 / 167

国际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路径分析..... 谢新胜 / 189

论国际货物买卖中损害赔偿主张的损失证明..... 刘 瑛 / 220

述 评

- 论国际宪政主义与国际法之“宪法化”..... 王秀梅 / 237
- 国际刑事没收立法评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王君祥 / 279
- 国际水道争端解决问题..... 张 力 / 302
- 国际法庭近来有关海洋划界裁判的述评..... 高健军 / 332
- 略述国际私法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刘慧珊 / 381
- “直接适用的法”之理论与实践问题
——兼评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条..... 刘仁山 / 410
- 论国际私法中的“直接适用的法”..... 谢石松 / 441

活动与动态

- 中国国际法学会2011年主要活动综述..... 张爱宁 / 455
- 2011年亚洲国际法学会北京双年会..... 卢 松 张爱宁 / 462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63届会议情况..... 何 亮 杨毓娅 / 474
-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政府间专家组首次会议.... 胡 斌 王理心 / 493
-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新动态..... 丘 君 张海文 / 499
- 国际海洋法法庭2011年审理案件情况综述..... 贾 宇 密晨曦 / 511

文件资料

- 第66届联合国大会中国立场文件..... 521
-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四委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议题的发言..... 542
-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六委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议题的发言..... 545
-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六委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63届
会议工作报告”议题的发言..... 548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	
议题的发言	551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议题的发言	553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六委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	
适用”议题的发言	555
中国代表在第66届联大全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	
议题的发言	557
中国代表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7届会议大会发言	560
中国代表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7届会议理事会上的发言	564
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惠康在第54届联合国外空委大会上的	
一般性发言	568
杨洁篪外长特别代表、驻阿根廷大使殷恒民在《南极条约》	
生效50周年庆祝活动上的讲话	571

特 载

在亚洲国际法学会北京双年会 开幕式上的致辞

戴秉国*

尊敬的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首先，我对亚洲国际法学会第三届年会在北京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来自各国和各地区的国际法学者及与会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大变革、大调整和大发展的时代，国际体系正经历广泛和深刻的变化，亚洲也在快速蓬勃发展，并迎来了以自身发展推动世界繁荣进步的历史机遇。在此背景下，本届年会从国际法角度，就亚洲和世界在新时代的互动进行讨论和交流，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期待着听取学者们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也愿和各位分享我的一点看法，说几句行外话：

中国有句古话：“法者，天下之公器，天下之度量”。据说国际法学界也有一句名言：“在国家关系中，文明的进步表现为从武力到外交、又从外交到法律的运动”。然而，我们一方面注意到各国均强调重视国际法在维护世界和平中的作用，另外一方面也每天都在目睹各种各样的违法行为的发生。

环顾我们共同生活的这个地球，世界仍然很不安宁。但是，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

们应该承认,和平与发展的力量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大,多极化趋势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清晰,国际合作与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呼声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强劲。各国互相联系、相互依存、利益交融达到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的程度,需要各国携手应对的全球性问题越来越多,合作共赢的愿望越来越强烈。要和平、谋发展、促合作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以和平、发展和合作为宗旨的国际法将大有发展,大有可为。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进程中,亚洲人民曾经创造了辉煌璀璨的文明。近代以来,亚洲各国人民在争独立、求解放、谋发展的斗争历程中,风雨同舟,战胜了无数的困难和险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推动了世界的进步,也为国际法的发展与完善做出了特有的贡献。大家肯定还会记得20世纪50年代,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就诞生在我们的亚洲,成为各国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平等协商、共同发展的“黄金准则”,始终焕发着真理的光辉。

在迅速变动的当今世界,亚洲虽然面临着多方面复杂的问题和挑战,但它以众多的人口、多样的文化、快速的增长、充满活力的区域合作,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在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亚洲崛起的曙光无疑将更加明亮地照在东方的地平线上。我们坚信,只要不断弘扬和谐共处、睦邻友好、协商对话、尊重多元文明和团结合作的亚洲精神,亚洲一定能够把握世纪发展的机遇,一定能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各位来宾,朋友们,

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国的发展变化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中国政府已经表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这是我们中国人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自身根本利益做出的战略抉择,是我们100年、1000年也不会动摇的根本方针。和平发展,简而言之,就是对内求和谐、求发展,对外求和平、求合作,它的精髓就是通过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来促进自己的发展,又以自己的发展来促进世

界的和平与繁荣。从这个意义看，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与国际法紧密相联。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是在现有国际体系内进行的，得益于国际法提供的坚实的基础和保障。以和平发展和合作为宗旨的国际法发展得更好、更有效，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也就会走得更宽广、更顺利。

同时，中国走和平发展的道路，也一定会进一步推动国际法的积极发展。我们提出了加强国际合作，共建永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倡议。具体说来，我们主张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我们主张各个国家无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支持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发展；我们主张客观看待和尊重各国不同的发展道路和理念，鼓励不同发展模式的相互交流借鉴；我们提倡根据协作和共赢精神开展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各类全球性问题，促进共同发展；我们坚持尊重世界的多样性，提倡文明对话和交流；我们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的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我们支持对现有国际体系进行必要的改革和完善，更好地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正当诉求，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可以说，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本身就是尊重国际法、维护国际法和发展国际法的宏伟实践。

各位来宾，朋友们，

中国永远是亚洲各国的好兄弟、好邻居、好伙伴。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也是与亚洲各国团结共行的旅程。面对亚洲崛起的世纪机遇，中国人民愿同亚洲各国人民手牵手，肩并肩，共同推动亚洲的大发展，推动亚洲国际法的大发展，为整个人类文明，包括国际法治的文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亚洲国际法学会本届年会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2011年8月27日

亚洲与国际法：共同开创 一个新的时代

——在亚洲国际法学会北京双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李适时^{*}

尊敬的戴秉国国务委员，曹建明检察长，薛捍勤主席，
各位同事：

亚洲国际法学会北京双年会是亚洲国际法学界的一次盛会。我欣喜地看到，在座的各位，既有在国际法领域造诣精深、德高望重的资深学者，又有献身于国际法事业朝气蓬勃、思维敏捷的青年才俊。我谨代表东道主中国国际法学会和外交学院，对来自亚洲和世界各地的代表表示热烈欢迎！欢迎各位！

这里，请允许我感谢亚洲国际法学会执委会的明智决定，你们将本次双年会定在北京召开，使我们深感荣幸！

感谢亚洲国际法学界各位同事积极回应，你们在繁忙日程中拨冗前来与会，提交论文，做出贡献，使我们信心倍增！

感谢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国际法学界和一些重要国际组织的代表，你们对亚洲国际法学的关注和重视，使我们深受鼓舞！

感谢会议组委会各位同事为这次会议的成功举办所展示的非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

组织能力和精心安排！感谢外交学院学生志愿者为保证各项组织工作顺利进行所体现的献身精神！感谢天伦王朝饭店员工的卓越服务！

感谢外交部的鼓励和对签证等事务的协助，感谢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会议的慷慨支持！

感谢各位，正因为你们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开幕式和随后两天会议各项活动必将取得圆满成功！

各位同事，改革开放30多年来，既是中国经历重大历史变革的时期，也是中国国际法学实现大发展的时期，在国际法知识传播、国际法理论研究、国际法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中国国际法学者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事务，积极推动国际法的实践、发展和创新，先后有三位中国国际法学者担任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还有一些中国国际法学者分别在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等权威国际机构中担负工作。中国国际法学会自1980年创立以来，充分发挥国内外学术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学术研究成果交流、学术刊物出版等各项工作，努力促进国际法学在中国的研究、运用和发展。

各位同事，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亚洲人民以其丰富多彩的灿烂文明，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和交融做出过巨大贡献。我们见证了，在过去数十年中，亚洲国家不再被动地接受西方国家制定的既存国际规则，而是积极参与改革、丰富和发展国际法，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我们注意到，亚洲作为世界第一大洲，是当今世界经济增长最快、最富有活力的地区。与之相适应，国际法规则的制定、运用、改革和发展，理应注入更多“亚洲元素”，表达更多“亚洲声音”，体现更多“亚洲关切”。我们还注意到，当前，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时出现，错综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势，使得亚洲实现和平与发展仍然面临严峻挑战。许多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作为积极的回应，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亚洲与国际法：一个新时代”。我个人认为，这个

新的时代,对亚洲国际法学人而言,应当是一个更加注重务实和有针对性地开展理论研究的时代,更加注重立足亚洲和平与发展实际的时代,更加注重传承和传播亚洲文明的时代。我真诚地希望并相信,与会各位将围绕这个主题及创设的14个专题,充分交流、深入探讨,取得积极的学术成果。

各位同事,亚洲国际法学会双年会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学术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让我们共同携手,深化亚洲国际法学界内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在国际法领域的联系和沟通。我相信,通过亚洲国际法学人的共同努力,必将提升亚洲国际法学的整体水平,推动亚洲国际法学界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更显著的影响力和更充分的发言权。

各位同事,亚洲国际法学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亚洲国际法学领域的人才辈出。让我们积极争取亚洲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国际法学发展的支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大对亚洲年轻国际法学者和青年学生的培养力度,努力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学习和发展机会。中国国际法学会从去年开始启动了专门针对青年国际法教师的暑期讲习班,每年举办一期。这次会议,我们积极鼓励中国的国际法学生参与进来,并作为东道主尽力而为,资助了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学者参加这次会议。我们期待通过这些努力,使亚洲国际法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

最后,祝各位与会代表在北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2011年8月27日

论 文

